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112,352,587	94.66%	18.94%	2020年12月29日	2024年8月6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累计被冻结292,841,0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累计被轮候冻结292,841,0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2%，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175,117,36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1%）将用于清偿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债权人。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6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预中标产品为35kV-220kV变电站钢结构、500kV交流角钢塔、35kV-220kV交流角钢塔、500kV交流钢管塔、35kV-220kV交流钢管塔、35kV-220kV钢管杆，中标金额约8.49亿元。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预中标产品为10kV交流角钢塔，中标金额约4,900万元。

上述相关项目预中标金额约8.98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66%；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6759.jhtml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6732.jhtml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948.90	2024年8月7日	否	否
2	安徽鸿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108.39		是	是
3	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光机电聚集区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协议书》		84.27		是	是
4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鸿路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358.44		否	否
合计						15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92.65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07.341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92.65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307.341万元，将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4,107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1,316,667股至2,632,692股。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齐正	21,840,000	16.59
2	侯炳阳	5,880,000	4.47
3	孙建雄	5,880,000	4.47
4	刘茂林	3,600,000	2.73
5	刘国彪	3,444,000	2.62
6	叶继勇	3,444,000	2.62
7	龚小中	2,521,400	1.92
8	郑钢	2,520,000	1.91
9	欧莎	2,030,000	1.54
10	刘霞玲	1,988,000	1.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龚小中	2,521,400	1.92
2	欧莎	2,030,000	1.54
3	曾学东	1,976,000	1.50
4	贵仁俊	1,950,340	1.48
5	刘奕雯	1,426,607	1.08
6	段玉臣	1,302,000	0.99
7	高焱	1,302,000	0.99
8	刘斌	1,145,000	0.87
9	罗文珊	1,105,100	0.84
10	苏文良	1,030,0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49,096,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47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5,62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5,62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5,62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补选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5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4%；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

表决结果：刘承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43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7%。

2.02.候选人：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54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961,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56%。

2.02.候选人：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6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54%。

表决结果：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龙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SoC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884.86	72,884.86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丹毛先生于2024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03号），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2024年5月29日吴丹毛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吴丹毛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吴丹毛，男，1961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丹毛短线交易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丹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吴丹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今，吴丹毛任万通发展董事，黄某系吴丹毛配偶。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黄某使用“黄某”国盛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万通发展”股票140,000股、成交金额1,210,600元，累计卖出“万通发展”股票140,000股、成交金额1,078,922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丹毛作为万通发展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吴丹毛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与配偶黄某长期分居，黄某不知晓其在万通发展担任董事职务，且吴丹毛事前对黄某交易“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该交易行为亦未产生收益；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及万通发展已就同一事实作出处理，本次处罚过重。综上，吴丹毛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吴丹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我局基于在案证据对其构成短线交易的认定；第二，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案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吴丹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主体系公司董事吴丹毛先生个人，该事项已调查、办理终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培训宣导，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23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941,963,592元变更为941,826,360元，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变更为941,826,360股。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而对剩余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1,826,360元变更为941,140,60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941,140,60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963,5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140,609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41,963,59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41,140,60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15日和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7	珍宝岛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1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将影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概述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差错原因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2023年四季度，公司自查本年度部分贸易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但交易获得的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2023年前三季度该部分业务从按“总额法”核算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此项调整不影响2023年度财务数据。

2.公司中药材贸易协议约定，客户应当在收到货物后3-6个月内付款，但2023年发生8亿元左右的中药材贸易业务逾期时间较长，考虑到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解除了购销合同。为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8亿元的中药材在2023年半年度进行了退回处理。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263,753,0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236,593,2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220,655,8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153,277,8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8	0.2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28
总资产	12,075,103,088.03	12,057,546,8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52,710,673.96	7,335,154,395.93

（二）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2,586,922,990.55	1,550,527,7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97,263.38	102,986,5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88,903.58	-169,421,7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01,002.30	-183,801,0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3,039,505.62	7,192,078,551.76
总资产	12,196,736,061.91	11,375,015,1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2	-0.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37

（三）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前）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更正后）
营业收入	3,432,422,311.98	2,048,134,3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14,055.15	217,083,5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99,914.40	-62,930,5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53,911.96	-311,953,9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2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0.2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66	3.0119
总资产	11,685,869,574.09	11,454,278,6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8,950,654.23	7,290,120,146.25

（四）对2023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2,479,010.19	1,054,443,980.36	845,499,321.43	-294,235,7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9,498.07	89,847,765.31	131,916,791.77	-3,174,0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12,167.05	-166,623,263.47	124,311,010.82	-227,742,3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30,523,145.75	-128,152,909.66	-166,290,893.82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3,753,051.37	286,774,701.34	497,606,600.40	1,090,052,2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93,220.04	-133,606,623.81	114,096,950.94	255,656,4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655,889.02	-390,077,652.59	106,491,169.99	31,088,1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77,856.55	-30,523,145.75	-128,152,909.66	-166,290,893.82

注：2023年度中药材贸易净额法核算业务中21,754,718.70元由“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列报；149,613,076.02元由“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列报，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更正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